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624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12259_11156247700_1_4212259_11156247700_1.pdf、
4212259_11156247700_1_4212259_11156247700_2.odt)

主旨：檢送「屏東縣111學年度獎勵學校推動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或結合校訂課程及發展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一份，請貴校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及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說明辦理。

二、為鼓勵學校推動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或結合校訂課程及發展沉浸式教學，針對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予以獎勵，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旨揭計畫申請資格：

(一)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或結合校訂課程：

1、使用本縣研發之屏東本位臺灣台語教材、客家本位教材(國語科、社會/生活科、藝術科)、魯凱族本位教科書及排灣族本位教科書等進行教學活動。

2、學校校訂課程計畫具推展本土語言及文化意涵。

3、參與客家委員會「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二)發展沉浸式教學：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或客家委員會「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計畫」。

四、辦理程序及獎勵名額：

(一)學校擬具申請計畫送府審核，申請計畫內敘明實施團隊成員(即為日後敘獎人員)及工作分配具體內容。

(二)學校依提交之申請計畫內容(實施團隊成員)提報執行有功人員，每名敘嘉獎1次。

(三)倘已依相同活動內容報其他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

五、重要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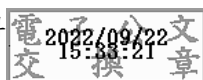
(一)計畫繳交送審：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五)止，逾期不受理。

(二)成果繳交：112年7月31日前。

六、有關計畫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